

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 2026-09-08

评级结果

证券	预期信用评级	金额(万元)	证券占比(%)	资产占比(%)	利率类型	法定到期日
优先档	AAAsf	9,500.0	79.8	16.7	固定	2034-11-26
次级档	NR	2,400.0	20.2	4.2	/	2034-11-26
超额抵押		44,917.7	/	79.1		
合计		56,817.7	100.0	100.0		

注：NR 表示未予评级。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已对“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档证券”）授予预期评级。上述证券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放的截至初始起算日已经成为不良贷款的个人经营贷款构成的静态资产池为支持。优先档证券的评级反映了该等证券的利息获得及时支付以及本金在法定到期日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

关键评级驱动因素

回收金额与回收时间：惠誉博华基于历史数据及资产池特征分析，并综合考量经济环境变化对基础资产回收的潜在影响等因素，确定对本交易应用 30.7%（即毛回收金额 17,427.3 万元）的基准情景回收率假设，AAAsf 级别情景下回收率假设为 24.5%。同时，惠誉博华结合历史回收数据与抵押物预计处置进程，得出资产池在不同情景下的回收时间分布，并在现金流分析中对回收滞后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测试。

现金流分析与错配：资产池回收情况及交易结构将决定可用于证券兑付的现金流，惠誉博华通过对现金流分析建模，评估证券的偿付情况。此外，不良资产现金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在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档证券利息及优先税费支出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交易通过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对该风险进行缓释。

宏观经济：2026 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9.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7%。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二季度增长 4.3%。惠誉博华认为，中国 2026 年第二季度受国际形势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增速较一季度有所回落，但上半年整体增速符合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2026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较 2025 年有所放缓，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偏弱，房地产调整持续，外部环境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政策加力有助于稳定内需和市场预期，但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待巩固。

贷款服务机构及操作风险：本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是浦发银行，惠誉博华对其个人经营贷款业务的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流程进行了考察，并着重了解其抵押物管理及逾期催收等涉及不良资产管理工作的具体操作。惠誉博华认为浦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其贷款发放和逾期催收管理制度完善、操作流程规范，具备较为丰富的不良资产服务经验。

报告内容	页码
关键评级驱动因素	1
优势	2
关注	2
参与机构	2
同类交易对比	3
行业风险	4
资产分析	4
现金流分析	8
评级敏感性	10
交易结构	10
交易对手风险	11
评级标准应用、模型和数据充足性	13
附录 1：贷款管理与服务	14
附录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16
附录 3：跟踪评级安排	17

本售前评级报告所示的预期评级并非最终评级，仅反映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惠誉博华所获得的信息。惠誉博华将在本交易发行后，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信息及文件，发布相关评级公告确认最终评级，最终评级可能与预期评级有所不同。评级结果并不是买入、卖出或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分析师

孙佳平
+8610 5663 3813
jiaping.sun@fitchbohua.com

徐倩楠
+8610 5663 3815
qiannan.xu@fitchbohua.com

优势

充足的超额抵押：本交易优先档证券的信用支持来自基础资产的本息费回收款，优先档证券的发行规模为基础资产未偿本息费余额的 16.7%，具备充足的超额抵押。优先档证券在 AAAsf 级别的压力情景下能够获得足够的信用保护，并有一定的信用缓冲。

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缓释机制：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并约定在现金流分配中以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限向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存入储备金，其中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当期应付的优先档证券利息及前序税费（不含发行费用）之总和的 1.5 倍，惠誉博华认为该交易安排能够有效降低支付中断风险敞口。本交易还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替换安排，惠誉博华认为本交易的支付中断风险得到了充分缓释。

抵押物均已办理正式抵押权登记：本交易基础资产项下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发起机构是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人，消除了相关房产的处置收入分配顺序的不确定性。

关注

回收的不确定性：不良资产的回收情况受宏观经济、服务机构履职能力、区域司法环境、房地产市场以及债务人和抵押物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基础资产回收率及回收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优先档证券的兑付造成影响。惠誉博华在对本交易进行回收分析及现金流测试时已充分考虑该因素。

抵押房产最新评估价格较贷款发放时有所降低：本交易基础资产发放时的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为 62.6%。本交易针对基础资产抵押物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基于此次估值，资产池初始起算日的加权平均贷款价值比升至 113.2%，部分贷款获得的抵押物保障程度有所降低。

抵押权登记未作转移：根据交易安排，入池贷款债权及附属抵押担保权益均转移至信托，但在信托生效时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本交易约定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经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协商认为办理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更有利于资产回收时，浦发银行应配合完成转移登记手续。

发行利率的不确定性：若本交易优先档证券实际发行利率明显高于模型假设，则压力情景下优先档证券的兑付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惠誉博华将在本交易发行后，根据证券实际发行利率等最终确定的交易信息及文件，发布相关评级公告确认最终评级。

参与机构

机构角色	机构名称	机构简称
委托人/发起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贷款服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受托人/受托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资金保管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	北京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环球律所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	系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评估机构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瑞联评估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

来源：交易文件

适用评级标准

《结构融资主评级标准》（2025 年 12 月）
《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标准》（2025 年 12 月）
《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标准》（2025 年 12 月）

相关研究

《2026 年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展望》
《惠誉博华银行间市场 NPAS 指数报告 2026Q2》
《惠誉博华银行间市场个贷 ABS 指数报告 2026Q2》

同类交易对比

	浦鑫归航 2026-9	浦鑫归航 2026-4	浦鑫归航 2025-9	浦鑫归航 2025-6	浦鑫归航 2025-3
初始起算日	2026-06-16	2025-02-06	2025-09-10	2025-06-13	2025-02-13
信托生效日	2026-09 (预计)	2026-06	2025-12	2025-09	2025-06
支付频率	半年付	半年付	半年付	半年付	半年付
证券占比 ¹ -优先档 (%)	79.8	77.2	78.4	72.7	70.0
贷款本息费余额占比 ² -优先档 (%)	16.7	21.1	23.7	26.3	23.6
笔数及金额 (万元)					
贷款笔数	749	749	513	716	1,006
未偿本金余额	54,983.3	79,564.8	56,884.3	87,935.4	99,243.8
未偿本息费余额	56,817.7	82,155.7	58,184.9	91,175.1	103,644.2
单笔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	75.9	109.7	113.4	127.3	103.0
单笔最大未偿本息费余额	506.5	1,312.9	1,725.1	1,239.7	1,978.2
期限 (月)					
加权 ³ 平均逾期期限 ⁴	7.7	7.7	5.9	8.2	9.2
加权平均账龄	29.8	27.6	26.0	26.9	6.6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66.5	61.7	52.3	74.7	86.9
五级分类分布 (%)					
次级	0.1	8.8	54.3	41.6	29.7
可疑	86.6	77.7	41.4	45.0	49.8
损失	13.3	13.6	4.3	13.4	20.6
借款人					
借款人户数	384	415	261	478	534
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	7.9	12.0	11.7	10.0	10.1
加权平均年龄 (岁)	46.9	46.7	47.2	46.81	46.89
加权平均借款人年收入 (万元)	142.9	172.6	181.8	211.2	244.9
抵押担保 (%)					
抵押贷款占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办理正式抵押权登记占比	0.0	0.0	0.0	0.0	0.0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⁵	62.6	56.4	62.4	62.5	61.6
加权平均贷款价值比 ⁶	113.2	102.6	101.1	87.6	85.9
抵押物地区分布前三 (%)					
地区 1	天津 (16.6)	深圳 (13.1)	广州 (20.5)	广州 (15.9)	广州 (23.7)
地区 2	合肥 (11.7)	天津 (11.5)	上海 (11.1)	深圳 (12.6)	天津 (18.7)
地区 3	厦门 (11.6)	广州 (8.2)	郑州 (9.9)	合肥 (7.2)	郑州 (8.6)
抵押物一二线城市占比⁷ (%)					
一线城市	6.6	23.9	35.0	35.1	34.3
二线城市	63.9	44.9	35.4	45.8	44.1

¹ 证券占比=该档证券发行金额/证券发行总额。

² 贷款本息费余额占比=该档证券发行金额/初始起算日贷款本息费余额。

³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披露的指标加权平均值权重为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本息费余额。

⁴ 逾期期限=初始起算日逾期天数/365*12。

⁵ 初始抵押率=放款金额/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⁶ 贷款价值比=初始起算日未偿本息费余额/初始起算日抵押物评估价值。

⁷ 一二线城市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的划分标准相同,下同。

其他城市	29.5	31.2	29.6	19.1	21.6
------	------	------	------	------	------

注：若占比之和不等于 100%或数值加总不等于合计值是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来源：浦发银行、中国债券信息网、惠誉博华

行业风险

宏观及行业风险

2026 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9.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7%。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二季度增长 4.3%。惠誉博华认为，中国 2026 年第二季度受国际形势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增速较一季度有所回落，但上半年整体增速符合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2026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较 2025 年有所放缓，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偏弱，房地产调整持续，外部环境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政策加力有助于稳定内需和市场预期，但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待巩固。

2025 年个人房产抵押类 NPAS 回收表现持续疲软。惠誉博华预计，2026 年国内房价或仍将小幅下行，抵押物处置压力犹存，贷款服务机构除持续推进抵押物处置外，或将加码现金清收力度，以稳固资产回收表现。惠誉博华预计 2026 年该类资产回收表现将维持稳定。

资产分析

资产池概要

本交易的入池贷款为发起机构浦发银行根据其贷款审核标准和发放流程发放的个人经营贷款，入池贷款均以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且浦发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全部为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的不良贷款。

入池贷款合格标准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本交易基础资产为浦发银行所发放且满足合格标准的贷款。基础资产中每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需满足以下合格标准：

A. 关于借款人、担保人的标准：

- 1 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至少为年满 18 周岁；
- 2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签署时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在担保合同签署时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担保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B. 关于资产的标准：

- 1 发起机构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2 资产的所有应付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3 资产未根据发起机构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 4 每笔贷款均为发起机构发放并进行管理的个人经营贷款业务；
- 5 同一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全部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全部入池；
- 6 贷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且该合同项下约定的抵押权（如有）、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如有）或保证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抵押权人（如有）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如有）或保证人（如有）主张权利；
- 7 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及相关抵押权（如有）、保证（如有）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或已经取得借款人、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8 于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每笔资产的质量应为浦发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9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尚未超过诉讼时效；
- 10 发起机构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不再向该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提供新的融资；
- 11 发起机构未曾减免每笔资产的未偿本金；
- 12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 13 在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发起机构在抵押贷款回收中尚未形成抵债资产；
14 若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截至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C. 关于抵押物的标准：

- 1 如贷款存在抵押担保的，则该等贷款对应的抵押房产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发起机构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如抵押贷款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已结清的，则对相关抵押贷款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不作前述要求；
2 如贷款存在抵押担保的，则该等贷款的相关抵押房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来源：交易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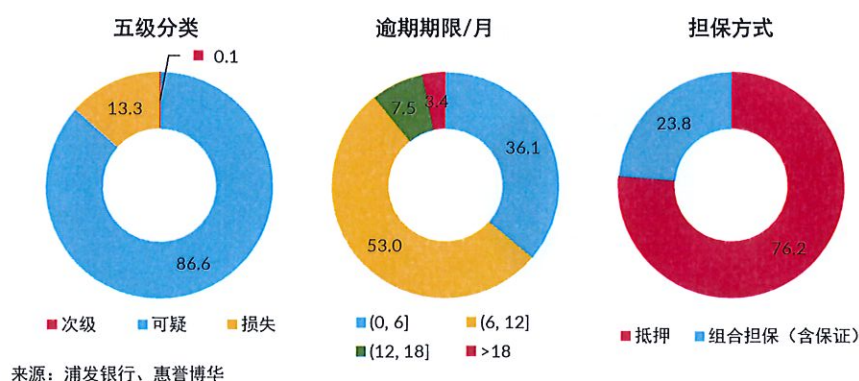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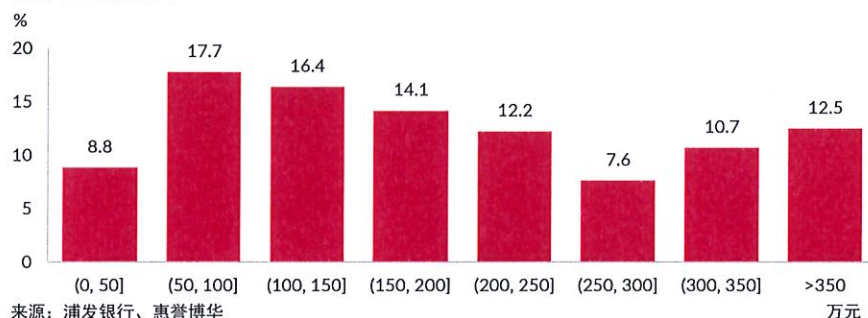
浦发银行对本交易入池贷款满足合格标准做出陈述和保证。如果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委托人应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向受托人赎回相应资产。

基础资产分布⁸

不良贷款特征分布

贷款特征分布方面，本交易入池贷款均为浦发银行发放的、已成为不良贷款的个人经营贷款，其中损失类贷款的占比为 13.3%；89.1%的贷款当前逾期期限在一年以内；所有贷款均附带房产作为抵押物，此外 23.8%的贷款附带保证担保；基于惠誉博华对基础资产回收率的预期，大部分贷款回收率在 20%至 4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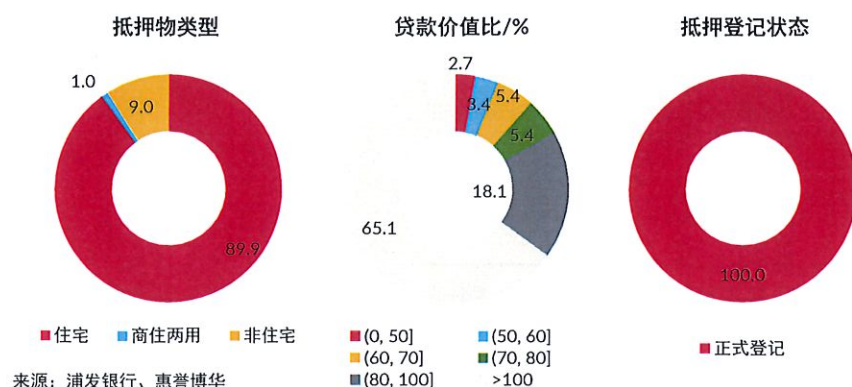
未偿本息余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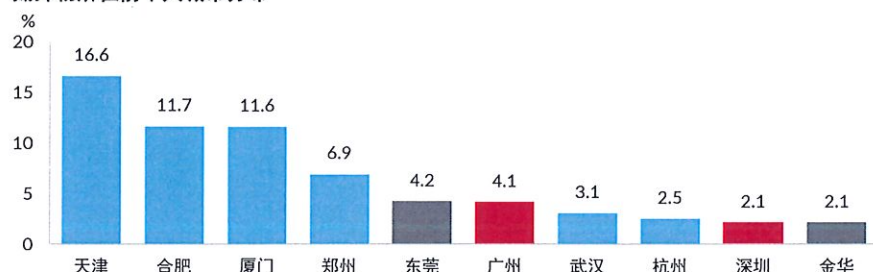
抵押物特征分布

本交易基础资产项下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绝大多数抵押物为住宅、分布在非一线城市，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占比前三大的城市为天津、合肥和厦门，占比合计 39.9%。

⁸ 除特殊说明，分布数据均以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进行统计，环形图中数字为百分比。



抵押物所在前十大城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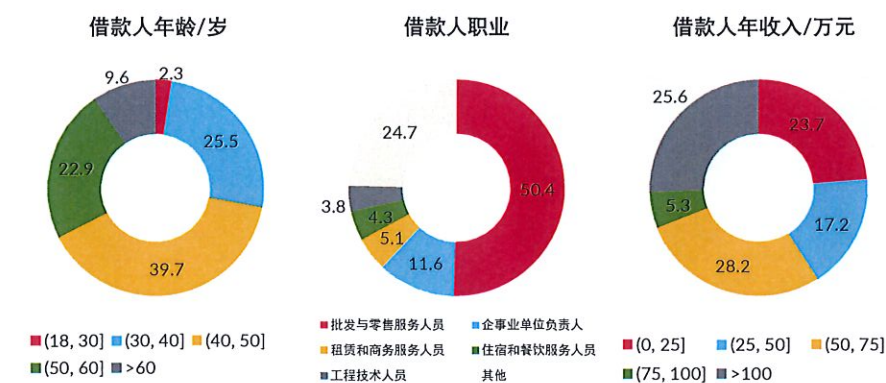


注：红色为一线城市，蓝色为二线城市，灰色为其他城市。

来源：浦发银行、惠誉博华

借款人特征分布

借款人特征方面，30 岁至 60 岁的借款人占未尝本息余额合计达到 88.1%；未尝本息余额超过半数分布在批发与零售业服务人员的借款人中；借款人年收入跨度较大，69.1%的未尝本息余额借款人年收入不超过 75 万元。



回收率分析

回收率评估方法

惠誉博华评估不良资产证券化交易回收金额的方法及过程依赖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对于资产池足够分散且同质性较高的个人不良贷款，惠誉博华将考察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管理的同类型不良贷款的历史回收表现，以评估一定回收期内通过向债务人追偿可能实现的回收效果。此外，若资产池中的个人不良贷款存在房产抵押，除考察债务人以现金形式偿还债务外，惠誉博华还将考虑抵押物在回收期内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的可能性，以及处置抵押物产生的预期回收金额。

本交易基础资产均为已成为不良贷款的个人经营贷款，惠誉博华通过综合考量资产池中每笔资产在回收期内可能采用的回收方式及其可能实现的回收效果，得到每笔资产在不同回收方式下的回收率假设，并评估发起机构针对每笔贷款采取各类回收方式的可能性，最终通过加权汇总得到资产池的回收假设。具体而言，回收方式可分为分期回收与处置回收。

分期回收：通过对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管理的同类型不良贷款回收历史数据的分析，惠誉博华将考察债务人的偿还情况是否受某些已知变量影响，如贷款余额、拖欠时间等。在上述分析的结论基础上，惠誉博华将结合近期回收表现趋势，通过量化的方法得出回收期内资产池在基准情景下通过向债务人追偿而取得的回收金额。除此之外，如果发起机构曾经发行过相同类型的不良资产证券化交易，惠誉博华还将分析这些交易的基础资产特征及实际回收表现，并可能将分析结果反映在资产池回收分析中。最终，通过对基准回收金额应用扣减因子，惠誉博华得到每笔资产在各评级情景下通过向债务人追偿能够实现的回收金额和回收率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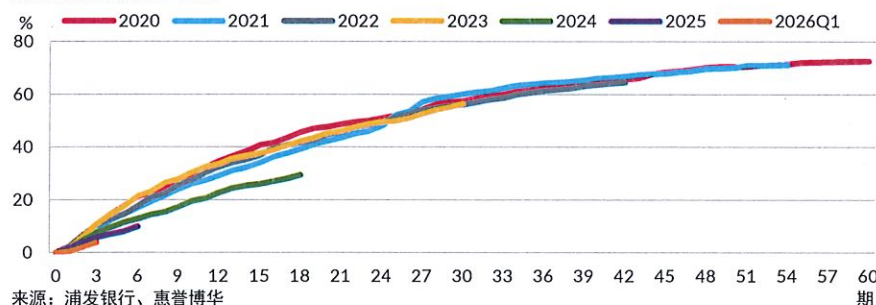
处置回收：对于存在房产抵押的个人贷款，惠誉博华还将考察回收期内通过司法途径处置抵押物可能实现的回收效果。因此，惠誉博华将关注入池不良资产在证券化交易评估时点所处的司法程序进程、抵押物的抵押顺位、抵押物的评估价格、抵押物快速变现的折扣以及抵押物是否存在不利于变现的其他因素等，惠誉博华通过综合考量多种因素来评估处置抵押物可能产生的回收款。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惠誉博华依据房产所在城市等级在各评级情景下的抵押物价格扣减标准，对抵押物评估价值应用相应折扣，最终得到每笔资产在各评级情景下通过处置抵押物实现的回收金额和回收率假设。

历史数据分析

浦发银行向惠誉博华提供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首次成为不良贷款的个人经营贷款截至 2026 年 6 月的历史回收数据。该数据记录了每笔贷款在首次成为不良贷款后各期的本息费回收金额，包含债务人偿还及抵押物处置形成的回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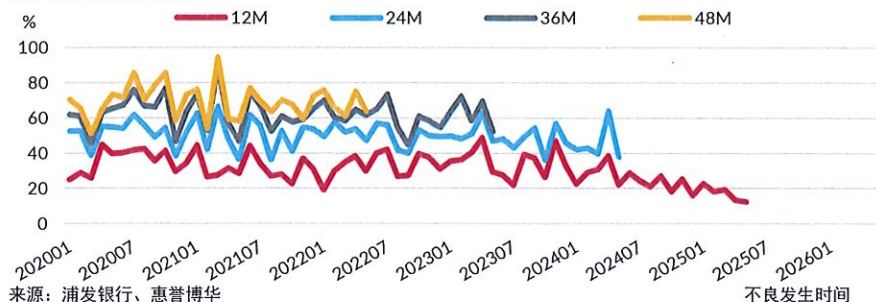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 2020 至 2023 年期间形成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回收表现非常接近，此后则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当年降幅最为显著，2026 年一季度成为不良的资产回收表现与 2025 年同期差距不大，但仍需关注其后续发展。总体上，浦发银行 2020 年之后成为不良的个人经营贷款，累计回收率曲线的形态比较相似，累计回收率增速随回收期的增长而有所降低。

静态池分期累计回收率



如下图所示，浦发银行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样本，在成为不良贷款后的各期累计回收率曲线在近年呈持续下行趋势，暂未表现出扭转态势。

各回收期累计回收率



房产市场价值及其调整

本交易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入池资产所涉及的抵押房产进行重新评估，惠誉博华采用了该估值结果作为抵押物在初始起算日的市场价值。重新评估后，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贷款价值比为113.2%，较初始抵押率上升50.7个百分点。

惠誉博华应用评级标准既定的调整规则对抵押物市场价值进行向下调整，常见的调整项包括低流动性调整和未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房产的调整。此外，若抵押物涉及惠誉博华认定的其他对处置价值有不利影响的特征，则惠誉博华将对其应用额外的调整。本交易所适用的具体调整项及调整幅度如下表所示。

调整项	具体特征描述	调整幅度
低流动性房产	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房产	20%
未办理正式抵押权登记房产	仅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房产	20%
其他调整项	抵押物为自建房或抵押物类型非普通商品房/别墅	40%

来源：惠誉博华

市场价值下降水平(MVD)

为了测算可供回收的房产价值，惠誉博华在经上述调整后的房产价值基础上针对特定评级等级及城市等级应用对应的MVD。MVD代表了从初始起算日到违约贷款涉及房产最终售出期间，房产价值可能出现的下降幅度。

基准及压力情景假设

惠誉博华将在应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结合对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的考虑，确定本交易基准情景下的回收率假设，并进一步对不同评级情景应用不同的压力以反映基础资产实际回收表现可能比基准情景更差的风险。压力情景下的回收率假设是现金流模型的重要输入项，将为解释经济恶化对交易现金流的影响提供分析基础。本交易资产池在基准情景下及压力情景下的回收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评级假设	回收率(%)
AAAsf	24.5
基准情景	30.7

来源：惠誉博华

现金流分析

现金流分配顺序

本交易优先档证券为过手摊还型证券，按半年支付优先档证券利息。交易通过信托账户下的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进行资金归集和现金流分配。一般情况下，贷款服务机构需每季度将处置收入转付至信托收款账户。

在每个信托分配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余额以及按照交易文件约定从其他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总额将按照下表所示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顺序

1	税费
2	发行费用
3	同顺序支付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在内的参与机构报酬、各参与机构优先支出上限内的可报销费用、受托人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
4	优先档证券利息
5	流动性储备金

6	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可报销费用支出
7	优先档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
8	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
9	次级档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
10	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
11	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
12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

来源：交易文件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顺序

1	税费
2	发行费用
3	同顺序支付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在内的参与机构报酬、参与机构可报销的实际费用、受托人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
4	优先档证券利息
5	优先档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
6	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
7	次级档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
8	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
9	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
10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

来源：交易文件

违约事件

- 1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 2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利息的。

来源：交易文件

信用支持

本交易优先档证券的信用支持来自基础资产的本息费回收款，优先档证券的发行规模为基础资产未偿本息费余额的 16.7%，具备充足的超额抵押。本交易次级档证券不设票面利率，其本金及收益在优先档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前不会得到偿付。

流动性储备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交易约定在未发生违约事件且优先档证券未偿还完毕且信托未终止时，每个信托分配日以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限向该账户存入储备金，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当期应付的优先档证券利息及前序税费（不含发行费用）之总和的 1.5 倍。在每个信托分配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超出当期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款项将被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参与现金流分配；在每个信托分配日，若信托收款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证券利息，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将对短缺部分进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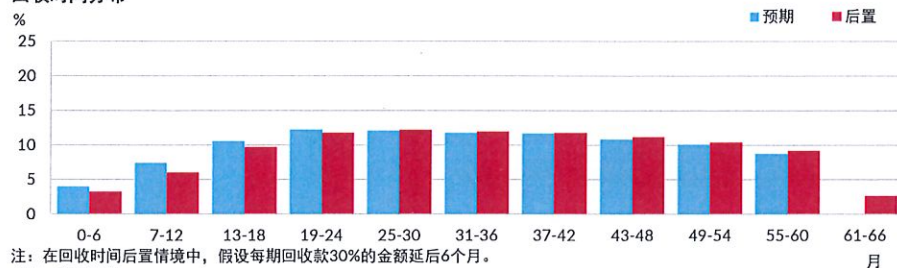
现金流压力测试

惠誉博华使用现金流模型模拟本交易的现金流机制以及关键参数假设，进而分析受评证券所获信用支持是否能够满足各压力情景下证券利息的及时支付以及证券本金在法定到期日前的足额偿付。根据惠誉博华的测试及分析结果，本交易优先档证券能够通过 AAAsf 评级的压力测试，并且有一定的信用缓冲。

情景假设	AAAsf 压力情景
回收率	24.5%
回收时间	预期/后置, 详见下图
优先档证券利率	2.4%
处置费率	5.0%

来源: 惠誉博华

回收时间分布



评级敏感性

评级敏感性分析考量了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模型隐含评级对某个假设变动的敏感性, 并借此反映特定环境下的资产表现可能对模型隐含评级造成的影响。结构融资交易暴露于多个动态风险因素之下, 而敏感性分析只描述了其中某些输入变量对模型隐含评级的影响。该分析旨在提供关于评级对模型假设的敏感性信息, 不能作为未来基础资产表现的预测。

模型隐含评级	优先档证券
原始假设	AAAsf
预期回收率下降 10%	AAAsf
预期回收率下降 15%	AAAsf

交易结构

资产信托和真实出售

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 浦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其发放并持有的部分处于不良状态的个人经营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 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人将代表特定目的信托根据交易文件履行职责, 并将按面值发行优先档证券, 次级档证券发行价格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惠誉博华评估了法律顾问为本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 内容涵盖了交易文件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发起机构破产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受托人有限的支付义务, 以及发行、销售及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性。该等意见表明本交易遵循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定, 基础资产能够实现真实出售以及与发起机构及受托人的破产隔离。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支持惠誉博华的分析假设。

交易结构图



来源：交易文件

交易对手风险

结构融资交易均涉及对交易对手的依赖性，这种依赖性可能体现为操作与运营依赖、信用风险暴露或二者的结合。因此，除了与基础资产表现相关的核心信用风险外，惠誉博华还将依据《结构融资主评级标准》分析结构融资交易中与交易对手相关的风险。

后备贷款服务

本交易在信托成立时并未指定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当惠誉博华确认浦发银行的主体信用质量低于 A 级时，则受托人应在 90 日内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若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但尚未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尚不存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将有权指示受托人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自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至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行使贷款服务机构职权前，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继任的贷款服务机构必须经惠誉博华确认其主体信用质量不低于 A 级。

潜在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主要为从事个人经营贷款业务的其他商业银行。交易文件约定本交易回收款在按序支付完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剩余资金的 80%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该奖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以下各事件均构成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1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2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个人经营贷款业务；
- 3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8 仅在浦发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 9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来源：交易文件

资金保管机构

受托人将在资金保管机构为本交易开立独立人民币账户。该账户项下分别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及处置费用账户。

经惠誉博华分析，认为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北京银行是合格交易对手。同时交易设有相关缓释措施，当惠誉博华确认资金保管机构（包括当前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的主体信用质量低于 A 级时，将触发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之后，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解任资金保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资金保管机构的，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且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信用质量需经惠誉博华确认能够支持相关债项评级。一经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即成为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信托账户保管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合格投资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受托人有权按约定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且该商业银行的主体信用质量应高于或等于惠誉博华确认的 A 级。

惠誉博华认可交易文件对合格投资的约定，但考虑到合格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并未将其计入每个支付日的待分配资金。

支付中断风险

惠誉博华确认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浦发银行是合格交易对手，能够支持惠誉博华对优先档证券的评级。本交易设置了内部流动性储备，其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当期应付的优先档证券利息及前序税费（不含发行费用）之总和的 1.5 倍，足以覆盖支付中断风险敞口。惠誉博华认为本交易的支付中断风险得到了充分缓释。

混同风险

经惠誉博华分析，认为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浦发银行是合格交易对手。本交易设置了相关的结构性缓释机制。当惠誉博华确认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质量低于 A 级时，借款人将收到通知指示其将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仍将处置收入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贷款服务机构应于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收入转付至信托账户。转付频率提高之后，将不会因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质量重新提高而恢复。此外，当惠誉博华确认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信用质量低于 A 级时，受托人应在 90 日内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惠誉博华认为本交易的混同风险得到了充分缓释。

抵销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及时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此外，在中国目前商业银行被接管的案例中，从中国人民银行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个人储蓄存款的保障实践来看，中国

存款保险制度也能够较好地缓释抵销风险。惠誉博华认为本交易的抵销风险很小，且相关交易安排能够进一步缓释抵销风险。

评级标准应用、模型和数据充足性

评级标准应用

本交易适用的评级标准为：

- 《结构融资主评级标准》（2025 年 12 月）
- 《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标准》（2025 年 12 月）
- 《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标准》（2025 年 12 月）

模型

本交易适用的模型为：

- 惠誉博华 NPAS 现金流模型 v3.3.2

数据充足性

浦发银行向惠誉博华提供的数据如下：

- 2007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其个人经营贷款首次成为不良贷款后的历史回收数据（逐笔）；
- 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本交易资产池信息表。

惠誉博华亦审查了其他信息来源，以验证这些数据是否具有市场代表性，资料包括：

- 中国其他正常类及不良类个人经营贷款证券化交易的公开数据；
- 其他相关行业研究。

附录 1：贷款管理与服务

发起机构概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浦发银行在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于 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并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 2026 年上半年末，浦发银行总资产规模为 10.41 万亿元。其中，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4,023.1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5%；同期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为 2.1%，较上年末上升 40bps。



线下个人经营贷款的形成

浦发银行线下个人经营贷款的形成过程包括客户申请、贷款审批、贷款发放等阶段。客户发起业务申请，经办行对客户个人信息、经营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家庭资产、财务状况、担保材料、贷款用途等信息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产品制度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经办行与客户进行线下借款合同签订及贷款发放等操作。

浦发银行个人贷款审批前采用债项评级，根据客户征信、线下核实的客户经营、资产、收入、负债等信息，对客户进行综合信用评价，识别客户信用风险，并应用于后续贷款政策中。对于评级结果风险较低，且无触发任何关注策略规则的业务执行自动审批，对于评级结果风险为高的，进行自动拒绝，剩余中风险的客户执行人工审批，同时，评级结果作为人工审批参考依据。

个人经营贷款贷后管理

除催收管理外，浦发银行个人经营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预警管理和贷后检查。预警体系覆盖借据用途预警和客户信用风险预警。借据发放后一定时间内监控到放款资金可能流向关于房地产、证券等敏感行业的交易对手，系统会发出预警信号，由分行组织机构核查放款资金是否用途合规。同时系统也会从客户信用表现、还款能力、关联风险等维度标签化其风险轮廓，为开展风险监测、贷后检查、风险排查处置等提供名单管理基础。

贷款发放后，经办行为掌握授信客户和业务的实际风险状况，从可能影响信贷资产质量各个方面，发现和核实风险信号，对授信客户进行持续监控和检查，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信贷管理。贷后检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单户单笔业务的贷后检查、用途检查以及合作项目的贷后检查等内容。贷后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各类产品和项目应按照不同的频率要求，以及根据风险状况，及时开展贷后检查工作。

逾期贷款催收

根据贷款逾期情况，浦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催收方式进行日常催收和保全催收措施。对逾期 15 天内的贷款客户进行集中内催（智能语音催收）；逾期 15 天以后则由分行进行属地化催收，并视情况发起外包催收。如催收过程中发现借款人失联、缺乏真实还款意愿、拒绝还款、涉嫌逃废债、或已丧失还款能力等情况，则会及时采取诉讼措施、查找债务人资产线索并进行保全控制。催收方式包括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上门催收等，催收方式和催收频率与逾期贷款的风险状况相匹配。总行会对负责催收的分行进行完成率、不良率、不良额等方面的指标考核。

贷款服务内容及服务经验

服务内容

浦发银行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以不低于对自有贷款管理标准对证券化个人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和处置，对证券化信贷资产的管理主要包括对资产进行处置现金回收、保管资产信贷档案材料等。存续期内，总行零售信贷部和总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共同组织分行对证券化个人不良贷款开展处置清收工作，各分行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在受托机构授权的范围内，以监管机构允许的处置方式，按照价值最大化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和资产特点择优确定处置回收方式。清收处置中催收、诉讼、抵（质）押物处置等相关事项参照浦发银行对自有贷款的管理要求执行。

浦发银行持续收取基础资产的所有资金形态的收益，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借款人其他应付资金，以及通过实现担保权益所取得的货币资产等，在回收款转付日转入受托人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信托账户。

服务经验

浦发银行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重要参与机构，自 2016 年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试点后，浦发银行已成功发行了数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涵盖不良信用卡消费贷款、不良个人经营贷款、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截至当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浦发银行所参与的不良资产证券化交易均未发生过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权利完善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和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浦发银行的贷款服务能力良好，在历史服务中保持了良好的服务连贯性和稳定性，其未来丧失服务能力的可能性极小。

附录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惠誉博华结构化产品评级符号适用于结构化产品的评级，反映了惠誉博华对结构化产品违约相对可能性的观点，通常授予某个单独证券或某档次证券，而不会授予发行主体。具体等级划分为四等十级，符号表示分别为 AAAsf、AAsf、Asf、BBBsf、BBsf、Bsf、CCCsf、CCsf、Csf、Dsf，除 AAAsf 等级与 CCCsf 以下等级外，惠誉博华将对其余等级应用调整符号 “+” 或 “-”，表示对应级别组内不同级别的相对水平，即略高或略低于对应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

等级设置	含义
AAAsf	信用质量极高，违约风险预期最低，反映了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极强，且该偿债能力受可预见事项的负面影响极小。
AAsf	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预期很低，反映了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很强，且该偿债能力受可预见事项的负面影响很小。
Asf	信用质量较高，违约风险预期较低，反映了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较强，该偿债能力较更高级别可能更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
BBBsf	信用质量良好，违约风险预期目前较低，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充足，但受不利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大。
BBsf	投机，有一定违约风险，特别是当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
Bsf	高度投机，违约风险较高，债务得到偿付的能力受不利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很高，但仍保持着有限的安全边际，债务目前能够得到偿付。
CCCsf	违约风险很高。
CCsf	违约风险非常高。
Csf	违约风险极高，违约即将发生或不可避免。
Dsf	违约，即本金或利息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未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附录 3：跟踪评级安排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及惠誉博华内部规定，惠誉博华将在“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并在优先档证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惠誉博华将密切关注“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对证券兑付情况、资产池信用表现和相关交易参与机构的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在优先档证券存续期内，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次年起，于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发现本交易出现重大变化，或存在可能对优先档证券信用评级产生重大影响事项时，惠誉博华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并采取必要的评级行动。

惠誉博华的跟踪评级工作依托于主动收集的信息及向本交易相关职能方收集的资料，若惠誉博华认定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可能会采取撤销信用评级等评级行动。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的信用评级均受限于特定限制和免责声明，请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相关限制和免责声明：

<https://www.fitchbohua.cn/%E8%AF%84%E7%BA%A7%E5%AE%9A%E4%B9%89>

（一）此外，评级的定义和使用条款、已发布的评级、标准和方法也可通过上述网站获得，惠誉博华的行为准则、保密制度、利益冲突防范制度、防火墙制度、合规及其他相关政策和程序可从该网站的行为准则部分获得。惠誉博华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可在其网站上 www.fitchbohua.cn 公布，也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惠誉博华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的其他方式公布。

（二）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在有效期内，该信用评级结果有可能根据惠誉博华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惠誉博华可自行决定提高、降低评级或将发行人置于评级观察或撤销评级。

（三）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惠誉博华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惠誉博华、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四）惠誉博华依赖其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认为可信的其他来源获得的事实信息出具评级报告。惠誉博华与评级人员已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的义务，根据其评级方法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调查，并通过其他能够获取的独立信息来源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验证，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惠誉博华的调查方式和第三方验证范围取决于受评证券及其发行人、受评证券的发行要求与惯例、相关公开信息能否获得及其性质、能否接触发行人及其顾问的管理层、能否获取审计报告、商定程序文件、评估报告、精算报告、工程报告、法律意见和第三方提供的其他报告等既有第三方验证、能否获取独立适格的第三方来源及其他各类因素。无论调查还是验证，都不能完全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终由发行人及其顾问对其向惠誉博华所和市场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五）信用评级报告中对财务和其他信息的评级和预测具有内在的前瞻性，并包含对未来事件的假设和预测，而该等假设和预测本质上无法作为事实加以验证。因此，尽管对当前事实进行了验证，评级和预测仍可能受到在评级或预测发布或确认时未能预料到的未来事件或条件的影响。

（六）信用评级报告中的信息均按其“原本的形式”呈现，不含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声明或保证，惠誉博华不对报告或其任何内容能够满足报告接收方的任何要求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七）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惠誉博华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八）惠誉博华评级是对一种证券的信用评价。惠誉博华的这一意见和报告是根据我们不断评估和更新的既定标准和方法编写的。评级结果和报告是惠誉博华的集体工作成果，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单独对评级结果或报告负责；信用评级报告中的分析师姓名仅用于联络，分析师个人不对报告中融入的分析师个人观点负责。

（九）惠誉博华出具评级报告时，必须依赖专家工作，包括独立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以及律师对法律和税务事项的意见。

（十）除非信用评级报告特别提及，本评级不涉及除信用风险之外可能导致损失的其他风险。

（十一）惠誉博华不参与任何证券的发行或出售。信用评级报告不是招股说明书也不是发行人及其代理人收集、核实并提交给投资者的与证券销售有关的信息的替代品。信用评级报告仅为对发行人信用状况的评价和认定，仅用于相关决策参考；评级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并非推荐或建议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的建议，惠誉博华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惠誉博华建议，报告接收方如有投资需求，可先自行进行独立财务、法律、会计及税务咨询。评级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证券对特定投资者的适用性或任何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报告接收方使用信用评级报告时，自行承担所有风险。惠誉博华不对任何依赖或不依赖于信用评级报告的承销、信贷、贷款、购买、战略或投资决策承担责任。

（十二）惠誉博华可从发行人、承保人、担保人、其他债务人和承销商处就评级收取评级费用；惠誉博华可能向受评实体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了其他获准提供的服务。

（十三）所有惠誉博华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均为合著作品；信用评级报告的版权由惠誉博华所有，未经惠誉博华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发布或转载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十四）惠誉博华不属于获得美国“全国认可的统计评级机构”（NRSRO）资质的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系根据惠誉博华在中国专用的信用等级体系授予，系惠誉博华对发行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信用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而非根据惠誉评级公司

（Fitch Ratings, Inc.）全球评级等级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表述为“惠誉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惠誉博华及其任何关联方不对违反上述声明使用惠誉博华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